

附件 1

南投縣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報備申請書

茲依南投縣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檢同有關書件，報備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

此致

南投縣政府

活動主辦單位

(簽名及蓋章)

年

月

日

一、事由		☐ 報備 ☐ 變更 ☐ 其他			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說明
二、檢附書件 (*非必要文件)		☐ 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 ☐ 活動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主辦單位多數者協議書 或 ☐ 契約書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 ☐ 場地使用許可證明文件 或 ☐ 路權申請文件 ☐ 公共安全維護計畫(含自主檢核表) ☐ 變更事項說明* ☐ 原領報備文件* ☐ 其他*(說明：_____)			
三、活動資料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活動地點				
	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登記字號		統一編號 (無則免填)		
	地址 (主辦單位 或負責人)				
	聯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電子信箱				
備註					

※資料異動登記應在備註欄載明前後資料情形。

※主辦者為公司、商業、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組織之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為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明文件。

※主辦單位有多數者，以協調單一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組織擔任主辦單位為原則，並檢附協議書；如無法協調一單位為主辦單位，各權責分屬不同或涉兩個以上之籌備、主辦、合辦、宣傳、執行、贊助，則應附上契約書或文件說明。